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